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64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吳禹藹律師

被告 陳金全

陳金琳

陳薇安

黃麗文

兼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靜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屏東縣林邊鄉銀放索段0000-0000」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屏東縣林邊鄉成功段0000-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5 書記官 李家維